

[2022] - 43

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化行政许可
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化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深化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高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在更大范围和更多领域简化审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根据唐山市《深化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便民利企为导向、诚信守诺为支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通过建立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当场许可、监管部门履诺核查三方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服务方式真正向宽进严管、高效便民、公开透明转变，加快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治理模式。

二、实施范围

（一）适用行政许可范围。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事项，不纳入改革范

围。（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二）适用承诺对象范围。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定申请材料，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三、重点工作内容

（一）编制事项清单。依据《河北省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唐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唐山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高新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规范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时，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按照“承诺限期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三种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核查办法和违反承诺后果等，申请人自愿作出限期补齐补全、符合容缺条件、材料真实有效等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三）推动业务融合。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推动审批应用系统改造升级，实现一般审批程序和告知承诺审批程序“双轨制”运行，确保线上线下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标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四）强化信用监管。根据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机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将申请人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通过在信用平台公告、信用综合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手段，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四、工作运行流程

（一）严格审核受理条件。申请人自愿按照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内容，提交告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实施部门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核查其信用记录，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办理。（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二）严格按程序审查与决定。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关证照批文依法送达申请人，同时将信息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涉及现场勘验、专家评审、检验检疫等特殊环节的，一律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统一由行业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三)及时推送审批信息。已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实施的事项，行政审批局做出许可决定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即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并每周汇总上周审批办结信息形成提示函，通过纸质公文和电子文档“两种渠道”，将审批信息推送行业监管部门。（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四)限期开展现场核查。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6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平衡的事项，原则上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限要求更短的，从其规定。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核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核查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五)依法追究违约责任。行业监管部门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行业监管部门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及时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申请人未按承诺期限提交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将申请人违约失信信息推送至唐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分级

分类监管依据。（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改革意识，严格组织实施，落实主体责任。区审改办要做好方案拟制、统筹协调、跟踪评估等方面工作。自2022年12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

（二）严格责任落实。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细化分解任务，夯实责任主体，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实施标准和格式文本，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对工作拖拉、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三）强化宣传培训。区有关部门要围绕改革重点任务，积极向上问计，做好业务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全方位宣传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提高公众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高新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附件

唐山高新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审批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一、承诺限期补齐补全型									
1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单位名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2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3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4.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7. 设施设备清单; 8.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9.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2.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3.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4.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5.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6. 设施设备清单; 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8.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	

							10.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清单； 9.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1.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3.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4.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5.危险化学品事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1名）；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1名）；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250 m²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 	

							<p>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p> <p>（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p> <p>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二）水面面积在 250 m²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p> <p>（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p> <p>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1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设立（滑雪）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	<p>1. 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p> <p>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 5 名，救助人员至少 2 名）；</p> <p>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p> <p>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 5 名，救助人员至少 2 名）；</p> <p>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二、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									
12	旅馆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区公安分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p>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p> <p>2. 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消防合格证明材料；</p> <p>4. 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材料；</p> <p>5.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6. 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全鉴定材料；</p>	<p>1.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p> <p>3.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p> <p>4.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p>	

							7.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8.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9.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1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区公安分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安装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刻章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6. 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材料； 7. 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8. 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1. 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2. 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材料； 3. 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4. 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14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2.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3.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4.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	1.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 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的资格证明材料； 5.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6. 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1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16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补证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2.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17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学校地址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4. 变更地址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变更地址材料。	
1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财务清算报告； 4.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1.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2. 财务清算报告； 3.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1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负责人、校长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3. 《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4. 校长的学历证书、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2. 《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5. 校长的聘用合同。	明； 3. 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4. 校长的聘用合同。	
2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学校名称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变更地址材料。	
2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2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终止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 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 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2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延续报告； 2.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1.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4.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5.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2.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3.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4.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25	林草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4.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5.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6.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26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3. 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4. 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文件； 6.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 提供沼气检测仪器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8. 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9. 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10. 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11.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	----------------------	----	----------	-------	----------	--	--	--

2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4.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6.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7.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8.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28	各区、市、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5.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7.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2.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p>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含救援集采、设备照片，救援演练照片）；</p> <p>8. 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含设备照片、发票、说明书等）；</p> <p>9.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p> <p>10.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29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区行政审批局	<p>承诺代替申请材料</p> <p>1.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p> <p>2. 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p> <p>3.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p> <p>4. 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p> <p>5. 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p> <p>6. 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p> <p>7. 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p>	<p>1.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p> <p>2. 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p>	

30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 设施设备清单; 7. 管理制度文本; 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管理制度文本。 	
31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市级、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镇(办事处)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32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市级、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镇(办事处)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33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市级、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镇(办事处)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3. 法人身份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2. 法人身份证。 	
3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镇(办事处)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驾驶证; 4. 一寸证件照; 5. 属于同时申请有效期满换证的, 还需收 	驾驶证。	

	核发				事 处)		存《身体条件证明》。		
3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镇办（事处）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交）； 4. 原驾驶证。	原驾驶证。	
3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普通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镇办（事处）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登记证书； 4. 行驶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6. 整机照片； 7. 变更项目的来历证明和合格证（变更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提供）。	行驶证。	
3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迁出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镇办（事处）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登记证书； 4. 行驶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行驶证。	
3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镇办（事处）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登记证书； 3. 号牌； 4. 行驶证； 5. 撤销决定书（属于撤销的提交）。	1. 号牌； 2. 行驶证。	
3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镇办（事处）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5.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处)		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4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最近2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1.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营业执照。	
4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1.营业执照; 2.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	
4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明; 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44	互联网网务经营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和章程;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6.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 D. ISP 接入意向书; 9.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和章程; 2.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45	互联网网务经营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请携带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5.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7.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p>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p> <p>8.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例如: Pub-win 软件授权书)（变更地址）；</p> <p>9. D. ISP 接入意向书（入网合同）（变更地址）；</p> <p>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变更地址）；</p> <p>11.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变更地址）；</p> <p>12.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p>		
4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p>1. 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工商营业执照。</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工商营业执照。</p>	
4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级、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区消防大队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p>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p> <p>2. 营业执照；</p> <p>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p>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48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许可项目（范围）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p>1. 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p> <p>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1:4）；</p> <p>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p>	<p>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p> <p>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1:4）；</p>	

							施; 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三、承诺免于实质审查型									
4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区公安分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核意见书。	无	
5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	省财政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无	
51	林木采伐许可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核发	县级、乡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区行政审批局; 镇(办事处)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林木采伐申请文件; 2.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 复核报告; 4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5. 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6. 公示结果证明; 7. 涉及到永久占地的林木采伐需提供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无	仅限于人工商品林蓄积 15 立方米以下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5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县级、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区行政审批局；镇（办事处）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必须根据实际开展项目制定）。	无	
5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	县级、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区行政审批局；镇（办事处）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5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县级、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区行政审批局；镇（办事处）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5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县级、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区行政审批局；镇（办事处）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5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	县级、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区行政审批局；镇（办事处）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 3. 与原提交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无变化的说明，或有变化内容的	无	

							相关材料。		
5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县级、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区行政审批局；镇（办事处）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无	
5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镇（办事处）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5. 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6. 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7.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无	
59	食品餐饮登记	食品餐饮登记	县级、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镇（办事处）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5.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无	

6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市级、县级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设施设备目录; 5.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相关资质文件,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聘书; 6. 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7.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无	仅限于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
----	------------	-----------------	-------	----------	-------	----------	---	---	--------------------------